

长春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专业硕士学位论文检测办法

为推进我院优良学风建设，防范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，严把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关，现制定经济管理学院专业硕士学位论文检测办法，从2017年7月起执行。

一、检测对象

拟申请长春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专业硕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，包括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、工业工程硕士和专业会计硕士（MPAcc）。

二、检测时间

在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2个月，由指导老师本人向研究生秘书提交学生学位论文电子版，不接受学生单独提交的论文。拟检测论文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，逾期不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答辩资格。

三、检测结果的处理意见

对学位论文检测总文字复制比（不含自引部分）按下列情况处理：

1. 小于20%，可申请论文送审和答辩；
2. 在20%-30%之间（大于等于20%，小于30%），研究生和导师须写出书面说明，并对学术论文进行修改，一周后进行二次检测，二次检测结果小于20%者，可申请论文送审和答辩；二次检测结果不小于20%者，延期半年之后重新申请答辩。再次检测费用由研究生本人自理。
3. 在30%-50%之间（大于等于30%，小于50%），取消本次答辩申请资格，延期半年之后重新申请答辩。再次检测费用由研究生本人自理。
4. 超过50%（含50%），取消本次答辩申请资格，延期一年之后重新申请答辩。再次检测费用由研究生本人自理。

本办法自2017年7月正式执行。

经济管理学院

2017年7月5日